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各自的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2026 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 非独立董事

担任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公司职工董事根据其担任的具体岗位领取薪酬，薪酬标准按照内部薪酬规定执行。

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在公司关联单位担任管理职务且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不另行发放薪酬。

未在公司及关联单位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按照公司内部薪酬规定执行。

2. 独立董事：袍金为人民币 20 万元/年（税前），按年发放。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规定领取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特殊贡献奖励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六十，且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相挂钩，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及相应年度考核结果核定。

四、其他说明

1.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和奖励薪酬经审批后按规定发放。以上薪酬均为含税薪酬，公司将按照国家 and 公司有关规定扣除（或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等费用。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务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按照规定报销。

3. 对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企业资产损失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根据损失责任认定结果，扣减其当年绩效年薪或追索扣回部分或全部已发放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5. 方案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各自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五、审议程序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预案》。《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涉及全体董事，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预案》。《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涉及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规定》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